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无锡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谆莱”)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2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无锡谆莱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9,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占公司总股本的3.91%。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无锡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谆莱”)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30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接到通知,获悉股东无锡谆莱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无锡谆莱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2%	2.17%	缴税
合计	-	5,000,000	-	-	-	-	-	-	27.32%	2.17%	-

2、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票质押情况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26,300,000	26,300,000	28.30%	11.43%	0	0	0	0
无锡谆莱	18,298,700	7.95%	9,000,000	9,000,000	49.18%	3.91%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35,300,000	35,300,000	26.92%	15.34%	0	0	0	0

三、股份质押展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无锡谆莱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3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90,996	0.9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727,598	0.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59,501	0.85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79,213	0.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671,999	0.5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57,500	0.16
9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20,000	0.15
10	江富琴	8,580,000	0.13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2、2026年11月20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43,536,04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相荣	159,346,758	2.72
2	王壮利	125,975,955	2.15
3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90,996	1.1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727,598	1.0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59,501	0.9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671,999	0.63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57,500	0.19
8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20,000	0.17
9	江富琴	8,580,000	0.15
10	李川城	8,208,000	0.14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2、2026年11月20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43,536,043股股票,占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5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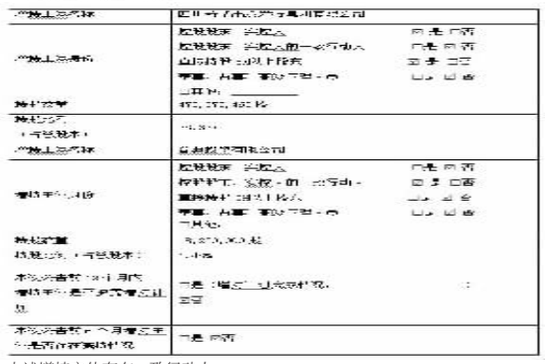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91,623,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400,843,465股、H股股份数量为72,53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数量为1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未披露过其他对公司的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告知函,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234万股、不超过2,46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范围维持不变。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6年11月23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2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73,373,465	38.37%	公司控股股东
	蜀典投资有限公司	18,250,000	1.48%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491,623,465	39.84%	/

注:持股比例合计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形成。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股:219,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H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直接持股400,843,465股,占比:32.49% H股直接持股72,530,000股,占比:5.88% 本次增持后: A股直接持股400,843,465股,占比:32.49% H股直接持股72,749,000股,占比:5.9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H股:1,234万股-2,467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走势,在内部授权价格范围内择机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佩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91,21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89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2,31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37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2,313,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逐项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蒋阳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965,934	97.525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934	4.8845%	
1.02	《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950,031	97.51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031	4.6358%	
1.03	《选举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8,950,041	97.51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041	4.6362%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7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056,901	99.8828%	137,300	0.1505%	19,300	0.02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6,901	93.4022%	137,300	5.7847%	19,300	0.8131%	0		
3.00	《关于202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056,001	99.8827%	138,200	0.1515%	19,300	0.02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6,001	93.3642%	138,200	5.8226%	19,300	0.8131%	0		
4.00	《关于2027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052,001	99.8822%	142,200	0.1559%	19,300	0.02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2,001	93.1957%	142,200	5.9911%	19,300	0.8131%	0		
5.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6,001	93.3642%	138,100	5.8184%	19,400	0.8174%	88,84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6,001	93.3642%	138,100	5.8184%	19,400	0.8174%	0		
6.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051,901	99.8822%	142,300	0.1560%	19,300	0.02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1,901	93.1915%	142,300	5.9954%	19,300	0.8131%	0		
7.00	《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056,101	99.8827%	138,100	0.1514%	19,300	0.02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6,101	93.3684%	138,100	5.8184%	19,300	0.8131%	0		

1、提案1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蒋阳阳女士、赵静女士、周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提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议案5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8,84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乔营强、孙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5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离岸直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该笔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仁和春天”)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1号1栋1楼1号等8项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5,690.66平方米,抵押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茂业仁和春天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同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授信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安排,对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地址进行了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取消监事。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曹水	徐国辉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水 监事:黄慧	经理:徐国辉 董事:陶浩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3栋10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5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国辉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5-06-23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5

9、经营范围: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5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ST尼雅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5日-12月8日(工作日9:15-13:00,14:3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guoan.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营范围,具体调整内容见正文。公司本次拟调整经营范围,系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作出,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情况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前期对子公司新疆昆雅经贸实施整合,以吸收合并方式由公司吸收合并新疆昆雅经贸并办理其注销。为保障原有业务平稳接续、经营合规、避免业务断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经营布局,公司拟同步变更经营范围,将原子公司合法有效的经营项目纳入母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经营实际调整相关经营事项。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安排,确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邮政编码:8300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20层 邮政编码:830000。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系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作出,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